JAN162020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7052597 日期：2020年1月16日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L-1B专业知识工人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物流和运输公司，寻求根据L-1B非移民分类，作为拥有专业知识公司内部调任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 IT专员 ”。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该外国实体正在经营业务。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以核实其声称的美国员工配置。1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 ”。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根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法规，L-1B申请的批准可在六种特定情形下经通知被撤销。8 C.F.R. § 214.2(l)(9)(iii)(A)。为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必须发出撤销意向通知，其中包含详细的

1 尽管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没有资格从B1/B2非移民身份变更为L1B非移民身份，因为其B1/B2非移民身份已被撤销，但关于非移民身份变更的裁定不可上诉。8 C.F.R. § 248.3(g)。因此，我们在本决定中不得处理该问题。

撤销理由说明以及允许反驳的期限。8 C.F.R. § 214.2(l)(9)(iii)(B)。

二、发回重审的依据

我们认为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解释证据中的缺陷。见8 C.F.R. § 103.3(a)(1)(i)；另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驳回动议的理由，以使答复人获得有意义的機會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撤销部分基于对申请人声称的海外营业地点进行的三次实地考察的认定；然而，撤销意向通知和撤销决定均未提供有关这些考察的相关信息，例如考察进行的日期或在每个地点发现的信息。同样，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受益人声称的外国雇主正在经营业务，但该决定未详述该认定，也未解释所提交证据如何不足。鉴于撤销意向通知决定中的缺陷，我们认为审理主任未提供有意义的机会来质疑实地考察的认定以及导致认定该外国实体未经营业务的其他因素。

此外，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缺乏证据导致无法核实申请人声称的员工配置，但审理主任未解释此种核实（如有）将如何影响有关申请人资格的任何因素。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可要求其认为必要的任何额外证据，并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此类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